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69号

当事人：连云港威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M79A8Y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灌南县两岸青年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徐华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601022150

联系电话：15905120006

联系地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两岸青年创业园内）

根据灌南县 12345 服务工单，反映人民广场的儿童游乐设施问题，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人民广场的儿童游乐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大型游乐设施海盗船和旋转飞椅正在使用，现场未见该两台设备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期间有群众反映该大型游乐设施仍在使用的，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游乐设施进行检查，现场仍不能够提供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对该两台设备予以现场查封，同时扣押了该两台设备的控制器。为了进一步查明是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本县人民广场举行星光夜市活动，其中有海盗船和旋转飞椅两台大型游乐设施未经检验就投入运营使用，当事人作为本次人民广场新光夜市活动的场地管理方，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并未查验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未尽审查义务，就允许该游乐设施进场投入使

用。本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上述游乐设施，当事人予以配合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12345 服务工单，证明该案来源；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现场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再次检查的现场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查封相关设备；
6. 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的身份；
7. 询问通知书，说明当事人作为使用方使用未经检验的大型游乐实施的事实；
8. 申请书，说明当事人作为实际运营方和管理人申请解除强制措施的事实；
9.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证明解除强制措施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2〕1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物流园、批发市场、游乐场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

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第二款：“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配合本局调查，已经拆除未经检验的大型游乐设施，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